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內幕消息

有關法院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二零二零年五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除另有特別註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五月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消息：

背景

誠如二零二零年八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法院向答辯人發出禁制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作為答辯人之董事)發出通知。其後，有關禁制令之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提訊(「提訊日期聆訊」)。

有關法院訴訟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法院於提訊日期聆訊發出之命令（「八月七日命令」）蓋印副本。香港法院就禁制令發出以下命令：

- (1) 有關禁制令之實質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及
- (2) 禁制令須持續，直至發出裁決或進一步命令，惟除下列變動：
 - (i) 倘答辯人於香港資產的無債務負擔總值超過列明金額，則(a)答辯人可在其仍於香港的資產的無債務負擔總值維持高於列明金額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資產移離香港或可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及(b)答辯人可出售或處置禁制令所指明位於香港境外之資產；
 - (ii) 本公司書面通知索償人其所有於香港個別價值為100,000港元或以上之資產(不論是否於其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其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並提供所有相關資產之價值、位置及詳情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iii) 禁制令並無禁止龍球有限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答辯人)分別每星期支付1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作為一般日常業務開支，亦無禁止答辯人各自就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一筆過支付500,000港元；及
 - (iv) 禁制令並無禁止答辯人就本公司建議私有化的專業開支支付3,500,000港元。

如取得有關禁制令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